

立院初審 考試委員砍到剩 3 人 禁赴陸兼職

(2019-04-12/聯合報/記者 鄭煒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昨初審通過「考試院組織法」修正草案，將現行十九名考試委員調降為三名，任期也由六年改為四年。並增訂考委不得赴中國大陸兼職，違者即喪失考委資格；針對是否保留考試院會，以及員額、施行日期等，相關條文皆保留送協商。</p> <p>多數考試委員對此不願多談，指此時表示意見好像是為自己說話，不太合適。另有考委認為，只要不是違反憲法第八十八條的前提下，相關修法可以討論；現行的合議制各有利弊，但考委人數太少，對憲法明定的制度推動不利，尤其針對高政治性的議案，恐有不中立的情況。</p> <p>至於是否取消考試院會，由於牽涉到考試院合議制或獨任制，相關條文遭保留；李繼玄表示，貿然刪除恐有違反憲法及相關增修條文之虞，導致考試委員無法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試委員在憲法上的功能定位為何？2. 將現行 19 名考試委員調降為 3 名，是否有違憲疑慮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